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 11/5591/95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TP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議會事務部  
(經辦人：劉素儀女士)

劉女士：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有關整體運輸研究的查詢

立法會秘書處議會事務部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致函本局，轉達謝偉銓議員就題述事宜提出的意見，本局謹回覆如下。

政府在 1999 年 10 月完成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該研究主要包含三大範疇：(一) 運輸基建的規劃；(二) 各種公共交通工具的角色、定位和相互間的協調；以及 (三) 其他專題性的運輸事宜。是項研究制定了大方向，其中包括(一)更妥善融合運輸與城市規劃；(二)更充分運用鐵路，讓鐵路成為客運系統的骨幹；(三)更完善的公共交通服務和設施；(四)更廣泛運用新科技來管理交通；以及(五)更環保的運輸措施。這些大方向至今仍然適用。

完成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後，政府一直有就整體運輸研究所涉及的各個範疇進行不同的研究。(一)在運輸基建的規劃方面，政府分別在 2000 年及 2014 年公布了《鐵路發展策略 2000》和《鐵路發展策略 2014》；政府內部亦有定期檢視全港策略性道路項目的規劃，適時推展包括中環灣仔繞道及東區走廊連接路、中九龍幹線、將軍澳—藍田隧道、跨灣連接路等主要道路項目，並將展開《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二)在公共交通服務方面，政府

於2017年6月完成《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檢視了重鐵以外各種公共交通服務的角色和定位，確立香港公共交通成功的要素，並提出超過60項優化公共交通布局的措施。這些措施可鞏固各公共交通服務在公共交通系統的角色，促使他們優勢互補，令市民可以享用更高效、便捷和多元的公共交通服務。(三)在專題性的運輸事宜方面，運輸署除了繼續進行商用車輛泊車位研究和籌備在中環及其鄰近地區推行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之外，亦將展開「擠塞徵費」研究，以實踐「效率優先」的原則，讓載客效率高(例如專營巴士)和支持經濟活動的車輛類別(例如貨車)在使用政府收費隧道和道路時可享有較優惠的收費，而載客量低的車輛類別(例如私家車)則須繳付較高的費用，並探討引入「不同時段、不同收費」的安排。運輸署預計於2021年就「擠塞徵費」諮詢持份者。

以上針對不同運輸課題的研究基本上達至整體運輸研究的效用，而且相比以往透過進行一次性的整體運輸研究以涵蓋上述三大範疇，我們認為適時推展個別範疇及課題研究的安排，一方面留有彈性，有效回應本地發展而不斷變化的交通需求；另一方面無需經過龐大研究的漫長籌備和整合過程，能分階段投放資源，靈活有序地完成各項研究工作，讓各項研究結果可早日出台，是更適切的做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柯雋銘  代行)

2019年4月1日

副本抄送

路政署署長

(經辦人：溫健雄先生)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佘天翔先生)